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 雨仁矿业周报 —

总第二十期（2022 年第四期 02 月 07 日-11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81/82/83 邮箱：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www.yurenlawyer.com

← 点击左侧-后退

点击右侧-前进 →

目 录

【涉矿法规政策】 - 1 -

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三部委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1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 21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25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3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贵州省开展煤层气地质资料管理试点工作的函..... - 31 -

【涉矿重大事件】 - 34 -

国家发改委：推进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34 -

工信部：去年镍钴锂行业整体呈供需两旺格局..... - 37 -

地勘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又一重要举措——中国矿联会长彭齐鸣谈《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出台..... - 38 -

【国际矿业要闻】 - 45 -

全球铜消息：美国供应链危机蔓延导致铜运输成本飙升- 45 -

墨西哥将成立国有公司开发锂矿.....- 47 -

中矿资源集团收购津巴布韦锂矿权.....- 48 -

战略矿业公司着手英格兰的锡、钨矿开采..... - 49 -

Jadar 锂矿项目被叫停的背后.....- 51 -

【涉矿法规政策】

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fc489238e7134848ab3f14bfe86c283e.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7日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大力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促进工业资源协同利用，着力提升工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围绕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与工业绿色转型需求，结合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产业结构、空间分布特点，统筹构建跨产业协同、上下游协同、区域间协同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格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固废品种和产业链薄弱环节，瞄准工业固废减量化痛点、再生资源高值化难点、工业资源协同利用堵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实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坚持创新引领。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着力突破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应用推广，提高数字化水平，推动政策、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需求、供给、价格等市场手段为主，以规划、政策等行政手段为辅，激发产废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对固废减量和利用、再生资源增值增效的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

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冶炼渣达到 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 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 4.8 亿吨，其中废钢铁 3.2 亿吨，废有色金属 2000 万吨，废纸 6000 万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日益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协同发展能力大幅提高，努力构建创新驱动的规模化与高值化并行、产业循环链接明显增强、协同耦合活力显著激发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生态。

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

（四）推动技术升级降低固废产生强度。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推广非高炉炼铁、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非硫酸法分解中低品位磷矿、铬盐液相氧化、冷冻硝酸法、尾矿和煤矸石原位井下充填等先进工艺。强化生产过程资源的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固废产生强度。鼓励产废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优化固废处理工艺，提高固废资源品质，降低综合利用难度。

（五）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

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六）提升复杂难用固废综合利用能力。针对部分固废成分复杂、有害物质含量多、性质不稳定等问题，分类施策，稳步提高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开展钢渣分级分质利用，扩大钢渣在低碳水泥等绿色建材和路基材料中的应用，提升钢渣综合利用规模。加快推动锰渣、镁渣综合利用，鼓励建设锰渣生产活性微粉等规模化利用项目。探索碱渣高效综合利用技术。积极推进气化渣高效综合利用，加大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力度，建设一批气化渣生产胶凝材料等高效利用项目。

（七）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量效齐增。推动磷肥生产企业强化过程管理，从源头提高磷石膏可资源化品质。突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瓶颈，因地制宜制定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方案。加快磷石膏在制硫酸联产水泥和碱性肥料、生产高强石膏粉及其制品等领域的应用。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用于地下采空区充填、道路材料等方面的应用。支持在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建设磷石膏规模化高效利用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以渣定产”。

（八）提高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原则，攻克赤泥改性分质利用、低成本脱碱等关键技术，推进赤泥在陶粒、新型胶凝材料、装配式建材、道路材料生产和选铁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鼓励山西、山东、河南、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建设赤泥综合利用示

范工程，引领带动赤泥综合利用产业和氧化铝行业绿色协同发展。

（九）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固废源头减量。

严控新增钢铁、电解铝等相关行业产能规模。适时修订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废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综合运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技术等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钢铁行业科学有序推进废钢铁先进电炉短流程工艺；有色行业着力提高再生铜、铝、锌等供给；能源（电力、热力）行业稳步扩大水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减少固废产生源。

三、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

（十）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与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再生资源领域小微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鼓励建立生产企业自建、委托建设、合作共建等多方联动的产品规范化回收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十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价值。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在再生资源领域的应用，助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钢铁、铜、

铝、锌、镍、钴、锂等战略性金属废碎料的高效再生利用，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有序推进高端智能装备再制造。积极引导符合产品标准的再生原料进口。

（十二）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在备电、充换电等领域安全梯次应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干企业，加大动力电池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有价金属高效提取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

（十三）深化废塑料循环利用。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产生量大的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产品绿色设计认证，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替代制品应用推广，助力塑料污染治理。

（十四）探索新兴固废综合利用路径。研究制定船舶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循环利用方案，加强船舶设计、建造、配套、检验、营运以及维修、改造、拆解、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相关企业与机构信息共享，促进船舶废旧材料再生利用。推动废旧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加大综合利用成套技术

设备研发推广力度，探索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路线。

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工程

（十五）强化跨产业协同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业”，推动固废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十六）加强跨区域协同利用。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建设一批全固废胶凝材料示范项目和大型尾矿、废石生产砂石骨料基地。在黄河流域，着力促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通过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在长江经济带，利用水运优势，拓宽磷石膏、锰渣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半径。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再生资源产生量大地区，建设一批大型跨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聚区，构建跨地区跨产业循环链接、耦合共生的绿色化高值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体系。

（十七）推动工业装置协同处理城镇固废。加快工业装置协同处置技术升级改造，支持水泥、钢铁、火电等工业窑炉以及炼油、煤气化、烧碱等石化化工装置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在符合安全环保等前提下，依托现有设备装置基础，因地制宜建设改造一批工业设施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项目，探索形成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废技术路径及商业模式。

（十八）加强数字化赋能。结合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特

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改进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推行精益管理，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最大限度减少固废产生。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工业互联网、5G等数字化技术，加强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工业固废生产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分拣加工、高价值废旧物资精细化拆解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鼓励有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建设行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推动上下游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利益共赢。

（十九）推进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行业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创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复杂难用固废无害化利用、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柔性改造等共性关键技术及大型成套装备，推动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动态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快先进技术装备推广。

（二十）强化行业标杆引领。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选择工业固废或再生资源集聚、产业基础良好的地区，新建50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探索形成基于区域和固废特点的产业发展路径。培育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带动全行业创新、发展、服务能力提升。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发挥各级各职能

部门的作用，建立责任明确、上下一体、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地区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研究提出适用于本地区的“十四五”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措施，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指导力度，强化过程监督，加强政策联动，抓实抓好方案落实。

（二十二）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鼓励出台地方性法规，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评价、检测等标准制修订，强化与下游应用领域标准间的衔接，鼓励制定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企业标准。

（二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建立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纳入项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给予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多元化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请绿色信贷和发行绿色债券，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担保方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金。按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

（二十四）深化合作交流和宣传引导。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推进资源、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

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总结推广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引导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利用自媒体、互联网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培训，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部委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2/art_fc8736cbc5364d6eb19ce17eb0b0cc9c.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十三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仍然存在

产能过剩压力大、产业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产业集中度偏低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更好地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钢铁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质量效益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强化高端材料、绿色低碳等工艺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产业链工艺、装备、技术集成创新，促进产业耦合发展，强化钢铁工业与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创新。

坚持总量控制。优化产能调控政策，深化要素配置改革，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扶优汰劣，鼓励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持绿色低碳。坚持总量调控和科技创新降碳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供给保障、绿色低碳、资源安全和行业发展，遵循钢铁工业发展规律，保持去产能政策的稳定性和前瞻性，提高供需的适配性、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行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1.5%，氢冶金、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无头轧制等先进工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工厂。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以上。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钢铁市场供需基本达到动态平衡。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资源保障大幅改善。资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内铁矿山产能、规模、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回收加工体系基本健全，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钢铁工业利用废钢资源量达到 3 亿吨以上。

供给质量持续提升。高端钢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品种和质量提档升级，每年突破 5 种左右关键钢铁材料，形成一批拥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二、主要任务

（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和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钢铁行业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制定发布一批基础通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培育发展一批先进适用的高水平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产能利用率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

（六）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鼓励重点区域提高淘汰标准，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鼓励有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市场需求、资源能源保障和钢铁产能相对不足的地区承接转移产能。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地区不得转入钢铁产能。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对于确有必要新建和搬迁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必须按照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建设。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转型升级，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统筹焦化行业与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引导焦化行业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 1~2 家专业化领航企业。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

散乱”局面，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序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独立热轧和独立焦化企业参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的企业进行冶炼项目建设时给予产能置换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的钢铁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妥善做好钢铁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

（八）有序发展电炉炼钢。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生产适应区域市场需求的产品，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积极发展新型电炉装备，加快完善电炉炼钢相关标准体系。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电炉钢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分别遴选 8 家左右优势标杆电炉炼钢和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形成可推广的产业模式。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支持建立低碳冶金创新联盟，制定氢冶金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

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企业综合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绿色消费，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和农房建设试点，优化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钢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体系，引导下游产业用钢升级。

（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在铁矿开采、钢铁生产领域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遴选一批推广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钢铁行业大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依托龙头企业推进多基地协同制造，在工业互联网框架下实现全产业链优化。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智慧物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和营销各环节的应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构建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十一）大幅提升供给质量。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进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先进轨道交通及汽车、高性能机械、建筑等领域推进质量分级分类评价，持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钢材产品实物质量提升。支持钢铁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

向，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小批量、多品种关键钢材，力争每年突破 5 种左右关键钢铁新材料，更好满足市场需求。鼓励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意识，深入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开展规模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网络化协同制造、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

（十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稳定可靠的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港口混矿业务，增加港口库存，发挥港口库存对资源保障的缓冲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国际铁矿石资源开发合作。完善铁矿石期货市场建设，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完善铁矿石合理定价机制。

（十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立足源头预防，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钢铁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淘汰落后高风险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与预警技术应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

责任, 大力提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积极应对新兴技术融合带来的安全挑战。

(十四) 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加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 强化质量、装备、环保、能耗、安全的要素约束作用,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实现“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依法依规惩处擅自新增产能、假冒伪劣、违法排污等行为, 并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精神, 避免无序恶性竞争, 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建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推进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分级分类管理, 支持开展“对标挖潜、技改升级”, 打造若干家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具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钢铁示范企业。

(十五)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实施高质量标准引领行动, 加快国际标准中国标准互译、转化, 推动国际间检验检测与认证结果互认, 引导中国钢铁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鼓励生铁、直接还原铁、再生钢铁原料、钢坯、钢锭等资源性产品和半制成品进口。鼓励国内外钢铁、矿山、航运企业加强合作, 构筑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全球化钢铁产业生态圈。

三、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有关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 按

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务实推进相关工作。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七）强化政策协同。强化政策衔接，加强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积极支持企业承担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任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保障等方面的投入。注重需求引导和标准引领，推进下游用钢行业提高设计规范要求和标准水平，引导钢铁产品消费升级。推动钢铁行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宣贯，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树典型、学先进，维护和提升钢铁行业的社会形象，增强全行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光荣感。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负面警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20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zfxxgk/fdzdgknr/tzgg/202202/t20220209_407710.shtml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北京冬奥会正在举行，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即将召开，加之能源保供压力大，部分地区寒潮、雨雪冰冻灾害严重，矿山安全生产较往年面临的风险挑战更大，保安全护稳定要求更高，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矿山安全复工复产，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研判矿山安全风险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及保供煤矿的风险分析研判。紧盯矿山停工停产、复工复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等重点节点，深入研判小型矿山急于复工复产、停工停产矿山人员返岗不及时、假期正常生产矿山人员轮休等带来的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紧盯应急保供、灾害严重煤矿，严防保供煤矿违规增加头面、增加人员搞“人海战术”，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紧盯采掘接续紧张煤矿，严防因灾害治理不达标、不到位引发重特大事故。紧盯非煤地下矿山通风、动火作业、提升运输、水害防治、采空区管理、露天矿山边坡安全管理、尾矿库筑坝和排洪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紧盯尾矿库“头顶库”闭库销号、提等管理及改造升级等分类处置措施落实，严防事故发生。加强与公安、气象、电力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用好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综合执法、市场、供电、民用爆炸物品、产量、投入等多方面信息，重点分析研判企业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规范开展预警提示、核查处置。矿山企业要紧盯水、火、瓦斯、冲击地压、坠罐跑车、边坡坍塌、尾矿库溃坝和泄漏等重大灾害和风险，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严防漏管失控。

二、严格做好矿山复工复产准备

矿山复工复产前，必须根据安全生产、人员返岗情况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开展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研判，对节后返岗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强化返岗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各专业分管负责人要组织对各系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认真检查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瓦斯抽采、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尾矿库排洪和安全监测等系统，确保重要设备完好、系统运行正常、各类隐患治理到位。矿山关键岗位、特种作业等各类重点人员要到岗到位，进行密闭启封、煤仓清理、动火作业、登高作业、重物起吊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现场安全监护，严防在矿领导不到岗、重点人员不齐、隐患治理不到位、生产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设施不完好等情况下，违规复工复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矿山复工复产标准和程序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把矿山复工复产关口，摸清停工停产矿山底数，严防矿山瞒报谎报停工停产情况逃避复工复产验收监管。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1个月的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及巷道遭到严重破坏、封闭井口(采区)的停工停产矿山，必须经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签字手续后，方可复工复产。“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齐全或者不能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不得复工复产；矿山职工培训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复工

复产。对矿山隐蔽治灾因素普查不清，未全面排查隐患或者未完成隐患治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通风、排水、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系统及尾矿库排洪和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的，以及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复工复产。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简化程序、“一哄而上”。

四、严格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矿山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行为，严厉打击明停暗开等行为，严防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弄虚作假突击生产。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矿山，督促企业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切实管控各类安全风险。要强化对保供煤矿的检查指导，对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采掘接续紧张未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研判，精准治理，推动地方政府落实责任，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五、加强服务指导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对重点地区、重点矿山开展“一对一”服务，指导矿山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制定管控措施，深化重大灾害治理，不断强化现场管理，按照“五定”原则及时消除隐患，夯实矿山安全基础；指导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制定限产停产措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尽快满足接续要求；指导复工复产矿山制定工作方案和全员安全培训计划，及时帮助矿山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坚决杜绝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等问题，确保安全复工复产、顺利复工复产。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行政区域内各矿山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年2月9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zfxxgk/fdzdgknr/tzgg/202201/t20220130_407488.s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发生盗采煤炭资源引发的透水事故，造成22人被困，经全力救援，20人获救、2人遇难；12月27日，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一废弃金矿因盗采活动造成6人遇难，反映出在当前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和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抬头，由此引发的事故风险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案件教训，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牵头部门，迅速对本地区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下列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一）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 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三) 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四) 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五) 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六) 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為。

对排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為，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逐个乡镇、逐条山沟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彻底清零，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

各地要压实县乡责任，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和群众作用，通过用电、用工、运输、销售等各种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漏管失控。要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源、生态

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分工，建立从发现到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加大对盗采活动的全过程打击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将发现、制止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对关闭取缔矿山，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关闭矿山公告，相关部门要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民用爆炸物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炸毁封闭井口，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从业人员，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三、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要正确处理好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提升产能、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违规组织“三超”生产作业、将采掘接续失调的煤矿列入增产保供名单等行为。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治理。对煤矿，要聚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所列19项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对非煤矿山，要聚焦价格上涨较多的铁、金、钼、铜等中小型矿山企业，精准开展监管

执法和安全监察，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停产矿山和即将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管控

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并经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告知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后，方可安排人员入井整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专人驻矿盯守、监督整改，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明确联系责任人，采取远程监控、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长期停产停工矿山，要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明确巡查人员，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必须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驻矿盯守人员，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

五、强化追责问责和社会监督

各地要加强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的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责任倒查。要认真落实《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 1 个月内发现有 2 处或者 2 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

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对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案件，要及时曝光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要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61/20220210/143624118291743.html>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22-02-10 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

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集团：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贵州省开展煤层气地质资料管理试点工作
的函

http://gi.mnr.gov.cn/202202/t20220209_2728336.html



标题				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贵州省开展煤层气地质资料管理试点工作的函			
索引号	000019174/2022-00009	主题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函〔2022〕192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体裁	函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全国地质资料馆、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你厅《关于煤层气地质资料汇交有关事宜的请示》（黔自然资呈〔2021〕233号）收悉。经研究，为方便汇交人履行汇交义务，更好开展煤层气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及服务利用工作，支持你厅开展煤层气地质资料管理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2年。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煤层气地质资料继续向自然资源部汇交，贵州省内其他煤层气矿业权产生的地质资料向你厅汇交，你厅要做好相关地质资料的汇交监管、接收验收、保管及服务利用工作。

二、全国地质资料馆和贵州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要及时相互转送贵州省境内煤层气相关地质资料，转送工作应在相关地质资料的接收验收工作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三、各单位要通过本次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和社会化服务的部省联动工作机制。

四、各单位要及时总结试点期间发现的问题，并向部报告。部矿

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将对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2月8日

【涉矿重大事件】

国家发改委：推进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837>

国家发改委外资司（以下简称“外资司”）近日发文，深入总结了2021年我国境外投资发展的基本情况，并提出2022年将完善境外投资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推进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水平，以高水平“走出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外资司表示，2021年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境外投资发展面临较多挑战。中资企业迎难而上参与国际投资合作，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要求，和有关方面一道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推动境外投资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全年境外投资流量保持增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境外投资合作，指导中资企业加强防疫和确诊人员救治，支持中资企业用好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多措并举保障境外项目建设生产。在2020年逆势增长的基础上，2021年我国境外投资流量1451.9亿美元，同比增长9.2%，实现了平稳发展的预期目标。

“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继续深化。推动召开中俄投资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建立中老经济走廊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确定第三轮产能合作重点项目清单；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签署新一版产能合作备忘录，积极推进中哈产能合作绿色能源项目，举办中国东盟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截至 2021 年末，中方已与 145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政策沟通与务实合作走深走实。2021 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投资 2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既服务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也促进了共建国家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了互利共赢的积极成效。

第三方市场合作稳步推进。与瑞士、奥地利等国有关部门举办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与英国有关部门确定首个第三方市场合作示范项目，与法国、意大利等国有关部门推动新能源、港口、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推动落实中新（加坡）第三方市场合作重点项目清单。截至 2021 年末，中方与 14 个国家建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共同为企业间务实合作搭建平台，实现了多方共赢的积极成效。

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成果丰硕。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优质打造标志性工程。中老铁路建成通车，雅万高铁、中泰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匈塞铁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旧帕佐瓦段已进入静态验收阶段，匈牙利段举行奠基仪式。巴基斯坦瓜达尔港、阿联酋哈利法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等稳健运营。同时，一批农业生产、加工制造、资源循

循环利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小而美”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对于东道国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境外投资综合服务不断优化。健全部门、地方、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驻外使馆等多方联动的“走出去”工作协同机制，共同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发挥中俄投资合作、中哈产能合作、澜湄产能合作等双多边投资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化解市场准入、工作签证、权益保障等中资企业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推动解决中资企业国际涉税争议，创新便利通关举措，优化跨境物流体系，为中资企业提供多方面服务保障。

境外投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发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制度作用，做好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深入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督促中资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境外投资，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同时，加强境外风险监测分析，及时向企业提示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环境等各类风险，指导帮助企业应对缅甸、几内亚、阿富汗等国投资环境变化。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境外安保问题的对外协调沟通，深入开展国际执法合作，为中资企业在海外发展创造更为安全稳定的环境，有效维护海外利益。

对于 2022 年工作，外资司表示，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境外投资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合作和斗争、存量和增量、整体和重点，完善境外投资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推进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水平，以高水平“走出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工信部：去年镍钴锂行业整体呈供需两旺格局

<http://www.zgkyb.com/index/news/detail/id/https%253A%252F%252Fmp.zgkyb.com%252Fm%252Fnews%252F57246.html>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消息，2021年，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镍钴锂行业整体呈供需两旺格局，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进口明显增加。

一是钴锂产量同比增长。据安泰科数据，2021年我国精炼钴（包括电解钴、钴粉、钴盐等，折金属量）产量12.8万吨，同比增长26.7%；碳酸锂、氢氧化锂产量分别为24万吨、17.5万吨，同比增长40.4%、88.6%；原生镍（原生物料生产的镍产品，包括电解镍、含镍生铁、镍盐等，折金属量）产量66.9万吨，同比下降10.1%。

二是价格大幅上涨。据安泰科统计，2021年电解镍、电解钴现货均价分别为13.7万元/吨、36.3万元/吨，同比上涨25.6%、40.1%；碳酸锂、氢氧化锂现货均价分别为12.2万元/吨、11.3万元/吨，同比上涨177%、117%。

三是主要产品进口同比增加。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镍矿、电解镍分别进口4352.9万吨、26.2万吨，同比增长11.4%、100%；钴精矿进口1.74万吨，同比下降64.3%，钴湿法冶炼中间品、电解钴分别进口29.1万吨、6424吨，同比增长2.8%、3.4%；碳酸锂进口8.1万吨，同比增长61.7%。（宗合）

地勘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又一重要举措——中国矿联会长彭齐鸣谈《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出台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860>

2021年12月出台的《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颇受业界关注，这是在国家取消地勘资质审批制度，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大背景下，中国矿业联合会继开展“红名单”制度建设后促进地勘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这项工作对于提升地勘行业诚信自律水平，提高地质工作质量，培养地质勘查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促进国家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支撑政府地勘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新出台的《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如何在地勘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对地质师资格又有哪些要求？就此，《中国矿业报》记者近日专访了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

《中国矿业报》：请您介绍一下《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出

台的背景。

彭齐鸣：大家知道，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对地勘行业的管理由资质管理转向地质勘查活动管理，将推进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作为加强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管的5项措施之一。

2021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指出，监督管理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构建地质勘查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学会、协会依照章程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这是进一步做好取消地勘资质审批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需要。

2016年，原国土资源部和民政部批复的《中国矿业联合会脱钩试点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关于“建立健全矿业行业自律性机制”的要求。《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第二章第七条第（九）款中明确了“关于组织开展矿业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和职业地质师（合资格人）制度建设”业务内容。发挥好行业自律在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是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

在原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的指导下，中国矿业联合会于2019年出台了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制度，探索通过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方式构建地勘单位诚信自律体系。与红名单制度相匹配，此次出台的《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旨在建立针对相关地质类技术

人员个人的诚信自律体系。希望通过这两个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地勘行业诚信体系，并以此带动整个矿业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

《中国矿业报》：再请介绍一下中国矿业联合会目前在行业自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地质师制度建设的意义。

彭齐鸣：中国矿业联合会作为矿业领域行业自律性社会组织，自地质勘查资质取消之后，在自然资源部有关业务司局的指导下，率先在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会员单位中开展了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建设工作，并于2019年发布了首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3年来累计共有466家单位参与红名单建设。此项工作对营造地勘行业诚信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发挥了正向的引导作用和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红名单制度仅针对地勘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监督，为了全面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还需要一个能够约束执业人员个人的制度，构建一个地勘单位和地质勘查技术人员对地质勘查成果质量共同负责的诚信自律体系。2021年，中国矿业联合会着手开展地质师建设工作，制订了《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在会员单位中开展地质师制度建设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地勘单位和技术人员共同对地质工作成果质量负责的自律体系有利于地质工作成果质量的提升。2019年，中国矿业联合会在地勘单位中开展了地质勘查行业信用信息红名单建设工作，有效展示了地勘单位执业能力和信用水平。但是，为了深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必须将执业责任具体化，明确专业人员的终身执业责任，以确保地质勘查成果质量有明确的责任人。在红名单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地质师制度建设工作，既是对红名单制度的配套支撑，也是对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的“双保险”。

二是有利于地质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地质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地质工作是一个“良心活”，地质成果报告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实施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其中，负责人（签字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更是关键。地质师制度就是要构建一个负责人负责的机制，形成地质专业人员尽职尽责的良好风气。同时，成为地质师也是一种荣誉，能够增强地质人员的职业自豪感，更好地体现地质科技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地质技术人员在新一轮找矿活动中的骨干作用和影响。

三是有利于地勘单位“走出去”，促进“一带一路”矿业国际产能合作。从业能力是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一支讲诚信、业务强的地勘队伍是中国矿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保障。地质师制度建设可以有效地形成倒逼机制，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特别是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随着这项制度的完善，必将提升地质人才的执业影响力，形成一批国际市场认可或可以互认的地质人才队伍。

《中国矿业报》：请问地质师的申报条件和申报专业类别都有哪些？

彭齐鸣：申请人所在单位为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具有相关地质

类专业教育背景；地质勘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 7 年及以上野外地质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地质勘查项目 5 个及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地质勘查项目 3 个及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申报的专业类别主要包括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航空地质调查、遥感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地质实验测试等。

《中国矿业报》：地质师如何申报呢？

彭齐鸣：中国矿业联合会近日印发了《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开展地质师申报工作的通知》，标志着地质师申报工作正式启动。依据《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联合会会员单位中符合申报条件的技术人员均可以申报，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地质师申请人可以登录中国矿业网，进入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时进行线上申报。中国矿业联合会将定期予以发布。

《中国矿业报》：请问地质师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彭齐鸣：《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规定了地质师拥有 6 项权利以及须履行的 8 项义务。

6 项权利包括：使用地质师名称；保管和使用本人证书、执业印章；在地质勘查报告上的签字权；接受委托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接受委托开展地质勘查活动技术鉴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8项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保证个人执业成果质量，承担技术报告或鉴定意见签字责任；参加中国矿业联合会组织的教育培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保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不出租、出借地质师证书或执业印章。

《中国矿业报》：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与现有职称之间的关系如何？

彭齐鸣：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建设工作体现的是行业自律，不属于资格认定，与现有职称不发生任何冲突。从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申报条件可以看出，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是在具有一定执业能力的技术人员中开展的，其中职称要求需要达到高级才可以申请。获得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称号的技术人员，其执业业绩和执业行为等信息需要按照《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个人执业行为的信用约束。

《中国矿业报》：地质师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直接影响地质成果质量和用户利益。如何保证地质师制度能够规范运行，达到预期目标？

彭齐鸣：一是地质师每年需按照要求参加年检，执业业绩和执业行为在中国矿业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发布，从而建立

起地质师个人执业信用档案；二是对地质师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等严重失信行为，将终身取消其申报资格；三是对地质师实行积分管理，用于评估地质师执业能力。

由于地质师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中国矿业联合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授予地质师称号，发放地质师电子证书。地质师可根据证书编号和统一制式要求自行制作执业印章。同时，对于加盖执业印章的文件要求附有效个人信息二维码。

【国际矿业要闻】

全球铜消息：美国供应链危机蔓延导致铜运输成本飙升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202/a475779d7ad24de1a68ebcee329c767e.html>

随着美国供应链危机蔓延到下一年，冰箱、汽车、窗框和水管所需原材料的价格飙升，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

约翰·吉莱斯皮发现，这些问题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增加。Superior Essex 的商品经理帮助供应美国家庭和电网供电的大量金属线路，并表示铜和铝的运输和物流费用是综合成本中增长最显著的一部分。

持续的大流行引发的混乱增加了卡车和轨道车的运输成本，导致向消费者运送材料产生延误。产品制造商正以创纪录的价格收购铜和铝，这些金属是从电线到电子产品再到汽车的所有产品中使用的关键金属。根据 2003 年的数据，美国铜的基准运输价格是最高的，而铝的运输成本现在占金属总价格的 20%。

吉莱斯皮为美国最大的电线供应商之一工作，他说：“船只被困在海上，铁路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所以铁路站很拥挤，我的材料被困在 1500 辆汽车后面，这需要几天的时间。人们需要金属，但材料根本无法供应。”

供应链障碍占据了 2021 大新闻的头条，将大宗商品价格推高到十多年来的最高水平。此举加剧了世界各地的通货膨胀，迫使各国政府采取行动，许多人希望能提供缓解僵局的尝试措施，让今年的市场平稳下来。

买家通常会支付高于纽约商品交易所价格的溢价，将铜运往美国中西部。根据 Fastmarkets 的数据，这一成本飙升至创纪录的每磅 9 美分，这比大流行前的水平高 20%。

工业金属价格在年底时有所降温，但自去年 12 月底以来又出现了一次反弹，因为能源价格、地缘政治担忧和奥密克戎毒株变体给已经破裂的供应链带来了更大的压力。

贸易商表示，铜和铝是可以买到的，如果你想要的话，但金属只是不在合适的地方，据报道，在关键的铝过境点出现了交通堵塞。加拿大是美国最大的铝供应商，约占美国总消费量的 50%。

平心而论，并不是所有人都认为高昂的运费会持续更长时间。事实上，据研究人员 Harbor Intelligence 称，他们最早可能在今年第二季度开始降温。

“我们相信，从第二季度开始，我们将看到大幅下降，因为我们看到物流僵局逐渐消失，”负责铝市场研究的 Harbor 董事总经理豪尔赫·巴斯克斯说。Harbor 表示，随着美联储开始收紧货币政策并提高利率，需求也将下降。

墨西哥将成立国有公司开发锂矿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zcdt/202202/t20220211_8223809.htm

据 BNAmericas 网站报道，墨西哥地调局（SGM）的研究表明，该国有 18 个州已发现锂矿床。包括：恰帕斯、奇瓦瓦、科阿韦拉、杜兰戈、瓜纳华托、伊达尔戈、哈利斯科、米却肯、莫雷洛斯、新莱昂、瓦哈卡、普埃布拉、圣路易斯波托西、锡那罗亚、索诺拉、塔毛利帕斯、韦拉克鲁斯和萨卡特卡斯。

鉴于这种“未来石油”对于电动交通的极端重要性，墨西哥总统奥布拉多宣布成立国家锂业公司负责锂矿开发。

2021 年 10 月份，SGM 局长弗洛尔·德·马利亚·哈普（Flor de María Harp）宣布，未来两年政府将投资 5500 万比索在已发现矿点的地方勘探能够经济可采的锂矿床。

根据 SGM 数据，索诺拉是发现锂矿点最多的州，到目前已经发现 13 处锂矿。其中包括巴卡诺拉锂业公司（Bacanora Lithium）的巴卡德瓦奇（Bacadéhuachi）。

除了加强联邦电力委员会（CFE）以外，将锂国有化、确保锂矿由国家开发，这也是奥布拉多推进电力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

上个月底，奥布拉多曾经强调锂矿的极端重要性，他认为锂是战

略矿产。

中矿资源集团收购津巴布韦锂矿权

<https://www.worldmr.net/Industry/IndustryList/Info/2022-02-10/275993.shtml>

为了进一步增加锂矿矿产资源储备，提高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实现可持续发展，近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与 African Metal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以下简称“AMMS”）和 Southern African Metals &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SAMM”）签署《股份和债权出售协议》，香港中矿稀有拟以基准对价 18000 万美元现金收购 AMMS 和 SAMM 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 African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Afmin”）100%股权和交易标的 2 Amzim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Amzim”）100%股权。目前，交易标的 Afmin 和 Amzim 合计持有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 公司（以下简称“Bikita 公司”）74%权益，Bikita 公司主要资产是位于津巴布韦的 Bikita 锂矿项目。Bikita 公司正在实施内部重组和股份回购注销，若内部重组获得政府审批，则中矿资源将持有 Bikita 公司 99.05%股权及相应关联债权；若内部重组获得政府审批且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则中矿资源将持有 Bikita 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关联债权。

Bikita 锂矿项目位于津巴布韦马旬戈省，与首都、马旬戈省首府以及南非德班港、莫桑比克贝拉港均有高速公路、铁路连接，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该项目矿区面积 164460863 平方英尺（约 15.28 平方公里），现处于开采生产阶段，选矿产能为 70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品位高、杂质低的技术级透锂长石精矿和铯榴石精矿。根据 Independent Resource Estimations (IRES) 出具的符合 NI43-101 规范的资源量估算报告，Bikita 锂矿区累计探获的保有锂矿产资源量为 2941.4 万吨矿石量，Li₂O 平均品位 1.17%，Li₂O 金属含量 34.4 万吨，折合 84.96 万吨 Li₂CO₃ 当量。SQI6 矿体伴生钽矿产资源量 840 万磅 Ta₂O₅，Ta₂O₅ 平均品位 186ppm。矿区内仍发育有多条未经验证的 LCT 型（锂铯钽型）伟晶岩体，具备进一步扩大锂铯钽矿产资源储量的潜力。

本次交易符合中矿资源积极储备稀有轻金属矿产资源，着力布局锂电新能源材料和稀有轻金属（铯、铷）等新兴材料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增加中矿资源的锂矿矿产资源储备，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保障公司锂盐业务中长期原料稳定供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战略矿业公司着手英格兰的锡、钨矿开采

<https://www.worldmr.net/Industry/IndustryList/Info/2022-02-08/275903.shtml>

战略矿业公司已经开始在距离英国普利茅斯 25 公里的 Redmoor 项目的 Penouta 矿生产锡和钨。同时，破碎厂正处于调试的最后阶段。

该矿预计今年上半年每月生产 90 吨精矿，下半年每月生产 100 吨。预计精矿含有约 70%的锡，30%的钨。战略矿业公司与一家大型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锡精矿的短期承购协议。

“我们的 Penouta 矿产开始进行露天生产，是从尾矿中生产精矿的一个重要步骤，”战略矿业的首席执行官 Jaime Perez Branger 说：“这将使产量和现金流产生增，推广工作按预期进行，露天生产所需的所有工厂设备都按预算交付。”

Redmoor 矿的开采追溯到 18 世纪，一直运营到 1892 年。Redmoor 矿在 1907 年至 1914 年期间重新开放，并在 1934 年再次开放。历史上，该地区生产了 574 吨锡、268 吨三氧化钨、852 吨铜、153 吨铅和 9179 盎司银。

战略矿业公司的 Redmoor 项目位于英国康沃尔郡东南部的 Kelly Bray 村和 Callington 小镇之间，距普利茅斯市和港口约 25 公里，距最近投产的 Drakelands 钨矿和加工厂 40 公里。该地区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位于历史上重要的康沃尔锡-钨-铜矿区。

最初的 Redmoor 矿是 Redmoor、Holmbush 和 Kelly Bray 矿场组

合中的一员，这些矿场在 18 世纪开张，一直运营到 1892 年，由于锡价过低而被迫关闭。1907 年至 1914 年期间，Redmoor 矿的一些部分被重新开放，并于 1934 年再次开放。历史记录显示，Redmoor 矿、Kelly Bray 矿和 Wheal Florence 矿都有作业。

Jadar 锂矿项目被叫停的背后

<https://www.chinania.org.cn/html/guojihenzuo/guojixinwen/2022/0208/48339.html>

1 月下旬，塞尔维亚政府否决了欧洲最大的锂矿项目——Jadar 锂矿的开发计划，并宣布收回力拓公司的锂矿勘探许可证。塞尔维亚总理阿娜·布尔纳比奇表示，政府方面已经全面停止了力拓的 Jadar 锂矿项目，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决定和许可证都已被撤销。

民间环保力量反对

Jadar 锂矿项目开发计划改变

去年 7 月，力拓公司宣布计划在塞尔维亚投资 24 亿美元开发 Jadar 锂矿项目。一旦实施，该项目预计能达到每年 5.8 万吨碳酸锂、16 万吨硼酸和 25.5 万吨硫酸钠，这意味着其有望成为欧洲最大的锂矿项目，同时也将确保力拓公司至少在未来 15 年内坐稳欧洲锂供应商领先地位。塞尔维亚政府对于这一项目持支持态度。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该项目前后共引发了该国环保主义者和普通公民三次大规模的抗议活动，反对人士担忧的关键是该项目建成之后将造成环境污染问

题。其根据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大学进行过一项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研究，最终得出结论是，该锂矿项目不应该建设，因为项目将对“生物圈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根据研究结果，工业废物的处理活动，将损害整个计划工作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对矿区等重要区域的影响，将彻底和直接地破坏动植物栖息地。

去年 9 月份，数千人聚集在贝尔格莱德举行抗议活动，强烈表达对该项目开发计划的不满，要求政府方面撤销对开发者力拓公司的所有承诺，更有超过 11 万人在请愿书上签字，反对该项目。最近一次于去年 11 月份举行的逾 2000 人的抗议活动，更是导致贝尔格莱德市中心的交通一度陷入停顿。今年 1 月中旬，力拓公司将 Jadar 锂矿项目首次投产的时间推迟至 2027 年，理由是关键审批延迟。

塞尔维亚

否决该项目是明智之举

起初，塞尔维亚对于这一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因为可以带来可观的出口收入并增加就业机会，同时还可以在其周边发展锂矿提炼和锂电池厂等产业，以此产生更多的经济收益和就业机会。但是，在经历了该国反对者连续大规模抗议示威活动后，该国政府方面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原因在于今年 4 月塞尔维亚将举行大选。塞尔维亚总理安娜·布尔纳比奇最近表态：“我们在倾听人民的意见，即使我们的想法不同，保护他们的利益也是我们的职责。”塞尔维亚政府方面既想通过开发矿业项目发展经济，但是又必须考虑大众诉求。

此次塞尔维亚政府否决了 Jadar 锂矿项目，无疑是明智之举。这是因为，即使此次该项目不顾当地环保力量反对强行得以开发，未来也会麻烦不断。对于矿业公司而言，在环境保护观念深入人心的今天，大型矿业项目开发将会日益艰难。以 Jadar 锂矿项目为例，虽然力拓公司方面承诺，将在环保方面采取种种措施，比如将采取按照最高标准建造相关设施、几乎所有的水都将被重复利用、使用电动卡车等等，从而将环境影响降至最小化。力拓公司塞尔维亚首席执行官维斯纳·普罗达诺维奇表示，该项目建设将符合欧盟和塞尔维亚的所有环境法规，包括废水处理方面的法规，但是当地环保力量并不买账、不予认可，导致项目开发计划最终归于失败。

未来矿业开发

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

当前，一个大型矿业项目能否开发成功，往往将取决于矿业公司（项目主导方）、项目所在地政府（往往持支持态度，因为可以促进当地资源开发、增加政府收入及扩大就业）以及当地民众（基本上是出于各种原因反对，环保因素是最主要因素之一）三方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妥协的角力结果。此次塞尔维亚这一锂矿开发项目受挫，就很说明问题，未来类似事件还会在其他国家重演。

目前，全球各个矿产资源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去年 12 月中旬，加布里埃尔·博里克 (Gabriel Boric) 当选智利新总统。他将于今年 3 月就任，博里克在竞选期间一直强调生态和环保。在胜

选演讲中，他明确表示，他将反对“破坏”自然环境的采矿计划，包括有争议的多明加铁、铜和金矿开采项目，该项目价值 25 亿美元。智利是全球第一大铜矿供应国、第二大锂矿供应国，这是最为典型的一例。